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4/02-03號文件

檔號： CB1/BC/14/02

###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摘要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並概述以下事宜——

- (a) 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
- (b) 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19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商議時表達的意見；及
- (c) 交通營運人在獲政府當局諮詢時所提出的意見。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2至0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打算向經陸路及海路離港的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以協助支付投放於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

3. 財政司司長在2002至0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當局有必要在2003至04年度至2006至07年度期間取得200億元的額外收入。據他估計，在2003至04年度實施的建議，即有關薪俸稅、利得稅、物業稅、汽車首次登記稅、飛機乘客離境稅及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的建議，將會為當局帶來140億元的稅收。餘下60億元的不足之數，將會藉在未來3年建議的措施賺取。邊境建設稅及足球博彩稅是政府當局為增加收入而在2003至04年度開徵的兩個新稅項，估計每年可為當局分別帶來10億及15億元的額外收入。

4. 目前，旅客經機場離港須向政府繳付劃一稅款80元(如有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稅率會根據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調高至120元)；旅客經渡輪終點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和港澳碼頭)離港，則須向政府繳付定額費用18元。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2002年經陸路和海路管制站離港前往內地或澳門的總旅客人數為1億3,900萬人次。預料這個數字在2016年會上升至2億5,100萬人次。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就各個為改善過境設施而持續進行及計劃進行的工程項目，政府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140億元。

### **條例草案的目的**

7. 條例草案旨在為開徵擬議的邊境建設稅提供法律架構。根據當中的立法建議，乘搭客船或在直通車火車站或邊境關卡離港的人士將有法律責任繳付18元的邊境建設稅。經陸路離境站離港的私家車車主將須就每部車輛繳付100元的邊境建設稅。政府當局將委派交通營運人代政府收取稅款。當局將會向營運人支付行政費用。

8. 以下人士將獲豁免繳付邊境建設稅 ——

- (a) 跨境的全日制中小學生；
- (b) 12歲以下的兒童；
- (c) 司機及操作陸上交通工具的其他人士，以及客船的船員；
- (d) 過境旅客；及
- (e) 到訪的外交人員、領事人員及指定國際組織成員、領事館，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的3個機構的人員。

9. 條例草案就以下罪行訂明條文：未有繳稅、逃繳稅款、營運人及其代理人未有備存紀錄或呈交申報表；以及營運人或其代理人在所須備存的紀錄或呈交的申報表上提供他明知不正確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不正確的資料。

10.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明的日期生效。

###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立法建議。

#### 邊境建設稅與九廣鐵路公司車費的關係

12. 關於邊境建設稅與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車費之間的關係，一些委員關注到，現時上水站至羅湖站段的火車服務收費高昂，

再加上徵收邊境建設稅，意味過境乘客被雙重徵稅。有委員建議，一旦當局開徵邊境建設稅，九鐵必須調低上水站至羅湖站段的車費。一些委員亦認為，政府應讓其他營運人開辦來往管制站的運輸服務，為跨境來往的人士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

13. 一些其他委員認為，九鐵的車費應與邊境建設稅分開考慮，而調整車費應是九鐵的商業決定。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九鐵是須根據商業原則營運的商業機構，在釐定車費方面擁有自主權，其收入並不屬政府收入。邊境建設稅和九鐵的車費是兩項獨立事宜，不應混為一談。

#### 向過境私家車徵收的邊境建設稅稅款

15. 關於向每部私家車徵收100元邊境建設稅的擬議稅款，一名委員認為，向車內每名乘客徵收18元，以代替向每部車輛徵收100元定額稅款的做法較為公平。一些其他委員認為，有關的收費程序應保持簡單及具成本效益，而向每部私家車徵收100元的稅款甚為合理。

#### 徵收邊境建設稅的機制

16. 關於採用站外收稅的機制收取邊境建設稅的建議，一些委員關注到，部分交通營運人在執行其中一些豁免方面可能會遇到運作上的困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交通營運人後，擬訂詳細的安排。

17. 關於採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向私家車收取邊境建設稅，政府當局解釋，該系統已安裝於所有陸路離境站的海關檢查更亭。基本上，該系統是一套攝影系統，把在海關檢查更亭辦理清關手續的車輛的車牌及其他所需資料收錄。根據建議的安排，運輸署(負責收取陸路離境方面的邊境建設稅的部門)會發展一套軟件程式，自動計算經陸路離境站離境的私家車須繳付的稅款，並向車主發出帳單。政府當局亦證實，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表示，該收費系統符合有關私隱的法例。

#### **諮詢交通營運人**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有關安排需要約149名交通營運人(包括126名陸上交通營運人及23名海上交通營運人)代政府收取稅款。政府當局已與有關的交通營運人進行數輪討論。他們對建議的站外收稅安排提出多項關注。其中一些具體的意見如下 ——

- (a) 要求司機執行豁免和寬減優惠，並且承擔填報乘客人數紀錄的責任過於繁苛；
- (b) 營運人未必能察覺僱員作弊，因此，在有關法例中應分別訂明僱員及營運人的責任；

- (c) 營運人代政府收取稅款會招致額外的行政開支，因此政府應向他們支付一項行政費；及
- (d) 九鐵需要大約一年的時間改動其售票系統及引進新的系統以收取稅款。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3年3至4月期間進行的諮詢工作完成後，大部分營運人表示政府擬設的收稅機制應該可行。然而，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則強烈反對該機制，並重申其對法定責任和罪行問題的顧慮，以及認為站外收稅並不可行，特別是對出租旅遊車而言。

### **議員接獲的其他意見**

20. 中港私家車權益會於2003年6月7日向議員提交意見書，反對向每部車輛徵收100元的稅款，並認為基於公平原則，向私家車徵收的邊境建設稅稅款應按車內乘客數目計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30日